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23號

異 議 人 曾崑銘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302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我願意接受應有之處罰，但目前依賴養殖漁業作為經濟來源，均由我自身養殖栽培土虱魚，目前正值關鍵收穫期，如果目前無法妥適照顧養殖場，預估將會受到高達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的經濟損失，將對我造成重大損害。希望可以考量延後到案執行，以便在此期間可以妥善安置養殖事務，更希望能夠以易科罰金或勞動服務，爰聲明異議請求法院可以撤銷原執行處分，改判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有關宣告有期徒刑、拘役得否准許易科罰金之執行裁判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

01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定有
02 明文。另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
03 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
04 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
05 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07 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
08 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
09 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
10 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
11 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
12 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
13 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
14 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
15 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
16 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
17 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
18 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
19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
20 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
21 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
22 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
23 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
24 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
25 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26 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
27 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
28 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2時許至同日12時30分許，在嘉
30 義縣太保市後潭里梅仔厝某魚塢旁飲用保力達藥酒後，仍自
31 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懸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經警因其為開車燈攔查，於同日19時12
02 分許，對受刑人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經本院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34
0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
05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即受刑人）前案紀錄表、上開確
06 定判決在卷可稽。嗣經受刑人以上開養殖漁業事由，書面向
0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述意見，請求准予易科罰金。
08 嗣經檢察官、檢察長審核後，認為：綜合卷證，個案情節，
09 受刑人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且酒測值高達0.36
10 毫克，前案經准易科罰金後再犯本案，顯未記取教訓，1年
11 內兩犯酒駕，認受刑人不入監服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12 持法律秩序，故不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並通
13 知受刑人於113年9月20日到案執行。受刑人遂向本院提出本
14 件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嘉義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
15 024號執行案卷查閱無訛。是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程序自屬
16 適法，先予說明。

17 四、經查：

18 (一)受刑人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雲林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以108年度速偵字第10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惟後
20 經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六交
21 簡字第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臺灣雲林地方法
22 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0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本院
23 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3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即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堪認
25 受刑人對於酒後駕車，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屬犯罪行為，知
26 之甚詳。本件已是第3次犯酒駕公共危險罪。

27 (二)本次受刑人所犯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後，由
28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受刑人於113年8月29日前往臺
29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請求易科罰金，並提出書面意見，業據檢
30 察官維持不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已如前述。足認檢
31 察官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審酌後，否准受刑

01 人易刑之聲請。

02 (三)受刑人已是第3次犯酒駕公共危險罪，檢察官於「酒駕案件
03 聲請易科罰金審查表」勾選：擬不准予易科罰金，事由並記
04 載：「綜合卷證，個案情節，不入監服刑，難收矯正之效果
05 難以維持法秩序者：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者。酒
06 測值高達0.36毫克、前案經准易科罰金後再犯本案，顯未記
07 取教訓、1年內兩犯酒駕」；並於「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審查
08 表」勾選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事由並記載：「三犯以上且每
09 犯接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因不執行所宣告
10 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業經本院調取執
11 行案卷查閱無訛，足見執行檢察官已審酌受刑人之犯罪類型
12 （酒後駕車）、犯罪情節（酒精濃度等）、再犯之可能性
13 （本案已屬第3犯）等因素，而認受刑人非予發監執行，難
14 維持法秩序及難收矯治之效，否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
15 請，是執行檢察官依職權裁量後，對具體個案所為之判斷，
16 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恣意裁量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
17 力情事。

18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前2次酒駕公共危險罪經司法程序後所為之
19 決定，分別為緩起訴處分、經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改判有期徒
20 刑2月、有期徒刑3月等司法處斷，受刑人理應知悉酒駕行為
21 不僅容易釀生交通事故，更屬違反國家法律之犯罪行為，然
22 受刑人仍於113年4月間酒駕遭警方查獲後，又於同年6月間
23 再次酒駕，足見受刑人於短暫時間內，再犯本件同質性之酒
24 後駕駛公共危險罪，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對法
25 秩序造成潛在危險，漠視法令之心態可議，顯見易科罰金或
26 易服社會勞動之處罰，矯正效果將極其有限。執行檢察官具
27 體審酌本案犯罪情節，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乃本於
28 法律所賦與指揮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核與刑法第41條第1
29 項但書之立法意旨、目的無違，既無逾越法律授權、恣意裁
30 量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
31 重。

01 (五)為避免各地方檢察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而衍生
02 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臺灣高等檢察署曾於102年6月間研議
03 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即：被告5年內3犯刑法第18
04 5條之3第1項之罪者，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但有下列情形
05 之一者，執行檢察官得斟酌個案情況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
06 金：1.被告係單純食用含有酒精之食物（如：薑母鴨、麻油
07 雞、燒酒雞），而無飲酒之行為。2.吐氣酒精濃度低於0.55
08 mg/l，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行為。3.本案犯罪時間
09 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
10 年。4.有事實足認被告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5.
11 有其他事由足認易科罰金已可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並
12 將研議結果函報法務部備查及發函各地方檢察署作為執行參
13 考標準，固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02年6月26日檢執甲字第1020
14 0075190號函可考。然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行為，臺灣高等
15 檢察署嗣後再將上開不准易科罰金之標準修正為有下列情形
16 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於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
17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
18 1.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者。2.酒測值超過法定刑
19 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3.綜合卷證，依個案
20 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
21 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並以111年2月23日檢
22 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由各級檢
23 察署遵照辦理。是以前開標準既經修正，衡諸上開公布在後
24 之審查標準尚屬明確，且符合公平原則，亦未限制執行檢察
25 官於犯罪情節較輕之情形可以例外准予易科罰金，並無過度
26 剝奪各級執行檢察官視個案裁量之空間，基於公平原則，自
27 得以前開公布在後之函示內容，作為檢察官執行個案時之參
28 考依據。

29 (六)至聲明異議意旨所稱工作狀況等情。惟現行刑法第41條有關
30 得易刑之規定，已刪除修正前關於「受刑人因身體、教育、
31 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部分，亦即

01 准否受刑人易刑之決定，毋庸再考量此等入監執行顯有困難
02 之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受刑人縱有因入監執行，致經濟受影響之情形，尚可聲請地
04 檢署以延緩執行方式處理，應無窒礙之處。且本院於113年9
05 月18日受理本案後，亦給予受刑人相當時間處理養殖漁業務
06 事務。是此項因素應無礙於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07 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有無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
08 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認定，要難據此即謂檢察官之
09 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情事。是本件檢察官通知受刑人於
10 113年9月20日到案執行，屬執行檢察官本其法律所賦與之指
11 揮刑罰執行職權，對於具體個案所為之適法裁量，難謂有何
12 違法或裁量瑕疵可言。

13 五、綜上，本件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已具體審查個案情形
14 妥為考量，此乃執行檢察官本於法律所賦與指揮刑罰執行職
15 權之行使，所為之判斷，其裁量權之行使經核並無違法或不
16 當之情形。聲明異議意旨徒憑己見，指摘檢察官不得易科罰
17 金之執行指揮為不當，難認可採。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柯凱騰